

##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### 附加非比例赔偿保险条款

尽管本保单中有相关规定，双方特此约定：

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。当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不低于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保险价值的 80%时，保险人将以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保险金并扣除相应免赔额后赔偿，**但以该保险金额为限**；若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低于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保险价值的 80%的时，按照下列公式结果计算保险金。

$$\text{损失额} \times \frac{\text{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}}{\text{相当于实际保险价值的 80\%的金额}} - \text{免赔金额} = \text{赔偿金额}$$

本条款适用于每次货损。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，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。

若本保单或其他附加特约对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、赔偿金额确定基础有特别规定时，上述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、赔偿金额依其特别规定来确定，但对于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比例引起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，仍以本附加条款规定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